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恒玉

　　馮品仁

被　　告　邱琪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4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法　官　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湘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